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顏豪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941、200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沒收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顏豪均處如附表編號3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其他上訴（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2、4至5所處之刑部分）駁回。

上開撤銷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35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及附表編號3諭知沒收、追徵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於上訴後，業與被害人李大有調解成立，並依調解條件給付，請就被告所犯5

01 罪均從輕量刑，並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且就附表編號3部
02 分，不再諭知沒收、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等語。

03 三、撤銷原判決之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部分所處之
04 刑、沒收，暨定應執行刑部分）：

05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關於附表編號3之犯行事證明
07 確，而予以論罪並科刑，且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固非
08 無見。惟：(1)被告於上訴後，已與被害人李大有調解成立，
09 並依調解條件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予被害人李大有
10 等節，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公務電
11 話查詢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存卷可按（本院
12 卷第61、99、103頁），此項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為原
13 審未及考量；(2)被告關於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雖為1萬5千元，
14 然被告既已賠償被害人李大有1萬5千元，而未保有其犯罪所
15 得，再對其諭知沒收、追徵，顯屬過苛，原判決未及審酌此
16 情，諭知沒收上開犯罪所得並追徵，尚有未洽。是被告上訴
17 就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之量刑部分，請求從輕量刑，及對
18 此部分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之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
19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沒收犯
20 罪所得並追徵之部分，均撤銷改判。此部分宣告刑既經本院
21 撤銷，原判決就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即失所附麗，併予撤
22 銷。

23 (二)量刑：

24 本院審酌被告年紀甚輕，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於網際網
25 路散布不實販售訊息詐騙被害人李大有，致其受有財產上之
26 損害，所為當予非難。又考量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
27 認罪，復已與被害人李大有達成調解，且依調解條件給付1
28 萬5千元予被害人李大有之犯後態度。酌以其犯罪之動機、
29 手段、被害人李大有所受財產損害金額之犯罪結果，兼衡其
30 於審理時自承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需扶養之人、
31 從事鐵工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9頁）等一切

01 情狀，就其此部分犯行，量處如附表編號3本院宣告刑欄所
02 示之刑。

03 (三)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4 被告就附表編號3犯行之犯罪所得1萬5千元雖未扣案，然因
05 被告業賠償被害人李大有1萬5千元，已未保有其犯罪所得，
06 若再對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
0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即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2、4至5所處之
09 刑部分）：

10 (一)原判決就上述犯行之科刑部分，認本件從犯罪手段、犯罪所
11 生損害、犯罪原因、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觀察，均難認
12 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的情況，適用刑法第339
13 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法定刑，並無過重之情事，而認並無刑
14 法第59條之適用。另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年紀甚輕，本可
15 循正常途徑工作賺錢，竟於網際網路上散布不實販售訊息詐
16 騙不特定民眾，且實際上將所得款項用於簽賭，法治觀念顯
17 有偏誤，行為實不足取，自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前因多件
18 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現仍繫屬法院審
19 理中，更曾因而受到羈押，被告短期內竟又再犯本案，可見
20 其主觀惡性特別重大。被告犯後初始否認犯行，迄原審接押
21 訊問程序中始坦認，且積極與告訴人沈修毅、黃靖騰、林彥
22 君、楊凱傑調解成立，已依約賠償完畢。兼衡本案被害金
23 額，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
24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4至5「原判決諭
25 知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26 (二)經核原判決上開部分關於科刑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
27 均屬允當，裁量權之行使俱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

28 (三)被告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之量刑過重，惟，原審
29 就被告所犯上述各罪量刑部分，皆各僅從最低刑度有期徒刑
30 1年，依各次詐得金額往上酌加1至4月，實難認有何過重之
31 情。且原審已就被告之素行、短時間內犯多次詐欺犯行之主

01 觀惡性、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並依約賠償等情均予審酌，並
02 無漏未斟酌之情。是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就前述部分量
03 刑過重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定刑：

05 本院考量被告所犯5罪間，犯罪手法相似，犯罪時間接近，
06 侵害法益種類相類，並考量刑罰經濟、恤刑與特別預防之目
07 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
09 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3 法官 吳勇輝
14 法官 吳書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高曉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諭知之罪刑及沒收	本院宣告刑 (或本院諭知)
1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1	顏豪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2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2	顏豪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3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3	顏豪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之。	有期徒刑壹年。
4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4	顏豪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5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5	顏豪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